
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設立宗旨為「充實學生通曉日本之語學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經貿、法律等各方面知識，培養具備充分日語專業能力，兼具知書達禮及關懷社會人群等氣質之人才」，目標極為廣泛，所涉領域極為多元，目前之課程規劃、師資、圖儀設備、教學及行政是否符合目標並建立特色，該系並無自評機制加以檢討改善。

該系為達成教學目標雖訂定六項策略，其中「專題課程結合各領域知識之研究」，並未見研究成果與課程結合之情形，「定期舉辦教師研習營」及「舉辦專題演講」次數有限，「推動國際化」亦僅限於鼓勵，三年來僅八名學生至日本短期留學，國際交流活動之推展不夠積極。

該系自述之特色中，「理論與實務並重」、「強調通識課程」、「重視科際整合」、「重視教學參訪」，均宜就成效面再檢討。

該系為「日本語文學系」，日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之基本能力培養，應為語言科系之主要目標，但五位專任教師中，僅有一位講師為語言專業背景，以致部分語言專業課程必須仰賴兼任師資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- 1.教學目標宜以語言能力之培養為主，其他與日本相關之知識及人文通識為輔。
- 2.宜針對提升學生素質及未來就業或升學之需要，訂定明確目標及可行的發展策略。
- 3.宜增聘具日本語文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。
- 4.課程之安排宜考量教師專業背景，語言課程宜由專任且具專業背景之教師擔任。
- 5.«課程委員會»宜發揮功能，積極檢討科目時數及排課年級，

教師授課大綱亦宜建立審核機制，以確保各科目間之協調性或連貫性。

6.針對達成教學目標之各項策略，宜擬訂具體行動加以落實。
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專業課程設計為，一、二年級奠定日語基礎，三、四年級除進階語文課程外，並開設多樣化之相關課程，以反映其專業之廣度，但部分課程僅以單學期開課，故實質上所能教授的內容有限。

日文專業課程皆以必修或必選修行之，故學生並無實質之日文專業課程的選修空間。

基礎專業語文課程，如日文(一)和日語語法(一)、日文(二)與日語語法(二)由不同教師任課，其間之橫向聯繫與部分教學重疊的問題，有待考量具體之改善方法。

會話、作文、翻譯與口譯等課程仍以大班上課，人數過多，難收教學成效。

教學評量未呈現與系、院、校平均之橫向比較，故無法窺知該科評量之優劣，且未呈現兼任教師所任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。另教學評量未臻理想科目之具體改善機制，尚待建立。

師資方面，以現有師資(專任五名、兼任七名)，負擔全系與支援全校之日文課程，仍嫌不足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- 1.三、四年級原為單學期之課程，可考量改為一學年課程，採兩年為一週期輪開方式，以增加教學內容之深度，並提供學生可實質選修的空間。
- 2.宜建立相關課程間之橫向聯繫機制，以免教學內容重疊。

- 3.宜增列教學評量成績與系、院、校平均之橫向比較，且對兼任教師亦採行教學評量，並建立相關改善機制。
- 4.會話、作文、翻譯與口譯等課程宜採小班教學。
- 5.宜增聘專任師資，以解決教學負擔之問題。
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
(一) 訪評意見

圖書收藏雖能與淡水本部互借，但與學生學習相關的日文書籍偏少。有關日本文學方面的經典作品，無論日文或中譯版本，仍嫌不足。語言視聽相關設備比較陳舊。

部分學生在入學前已有相當日文基礎，並未有免修低階基礎日文或直接跳修更高階日文課程的安排。

從與學生及教師之訪談中，可感受到學生及老師之學習與教學熱忱。

學校在硬體上仍有改進空間，如校外道路照明不足、教室未安裝冷氣、電梯不足及未安排接駁公車等。

實際運用對提升語言能力非常重要，該系宜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計畫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- 1.麻豆校區宜針對師生需求大幅充實館藏日文圖書與期刊，以利研究與教學。
- 2.宜鼓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，並增加語文之磨練。
- 3.除學校現有抵免辦法外，該系宜針對不同語言程度之學生，訂定相關之免修或跳修辦法。
- 4.宜建立強化學生國際交流之機制，以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國

際視野。
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有五位專任老師，其中兩位為法學博士，一位為政治學博士，兩位講師均為文史專長的留日碩士。全體教師過去四年內僅發表期刊論文兩篇、研討會論文一篇，研究產量有待提升。且發表之論文以政治及法學為主，與該系之語學及文學教學重點不合，無法判斷研究與教學如何相互支援，對該系之教學本質提升，無法從研究內涵中見到成效。

過去四年內（92 年至 95 年）無任何研究計畫，該系之研究產出嚴重不足。此外，也未見老師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或產學合作計畫，且對於該系教師之日語教學及文學專業學養之培養，無具體規劃。於自評報告中，雖表示未來將致力於研究，但未見具體之研究課題或方向。

有關研究成果在產業界的應用，僅見一位老師於智慧財產權之研究，與該系專業關係不大。全系在研究成果上的努力，乏善可陳。老師指導研究生方面，由於該系無研究所，老師之指導外系研究生仍偏重法學及管理。該系大學部畢業生之論文除少數教育及語學研究外，仍非教學重點。不過，透過指導大學部學生之研究報告，提升學生研究之能力，幾位老師的努力值得鼓勵。在指導學生同時，老師自己也應從事相關之研究，才能做為學生表率。

該系重視教學，其研究也應偏重日語教學或是文學研究，該系教師應將其教學觀摩之成果，化成行動研究，增進教師自己本身之教學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。但是，相關之教學觀摩或是教學個案研究成果（如教學改進計畫或實驗等）未見呈現，可見教師在專業表

現上，仍有很大發展空間。且個人進修管道少見規劃，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有待改善。

該系雖重視教學，但是教學專業水準仍須以研究來提升。該系教師授課鐘點偏高（其中有位老師甚至達 18、19 小時），且所授科目數偏多（達四、五科以上），教學品質很難掌控。而且對老師授課負擔過重，很難有時間規劃自己之專業成長。

該系相關之圖書經費偏低，且大部分圖書為休閒性或是非日語學或文學專業，圖書藏量有待提升。另外，學生學術期望值偏低，有待積極提升。

（二）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1. 教師宜組織研究團隊，定期集會，由資深教師領導，發展與系發展目標之專業相關研究題目，並邀請外校專家指導，建立研究風氣。並擬訂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提升大學外語教學計畫草案，送請專家指導，以利日後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2. 教師宜利用教學觀摩或教室經驗，化成行動研究方案，以提升並改進教學內涵。
3. 具研究能力之教師，宜適當調整個人研究方向，配合該系重點發展，將研究與教學結合。
4. 教師宜將個人研究方向結合大學部學生之畢業論文指導，以獲得教學相長之效，並強化期刊論文之發表。
5. 該系宜在可能範圍內，嘗試舉辦小型研討會或是工作坊，結合校內外日語學者，發表研究成果。
6. 該系專任教師宜擬訂個人升等計畫或學術生涯規劃，由學系或學院督導實施，協助達成目標，以提升教師之本職學能。
7. 宜組織圖書小組（必要時，可外聘委員協助），有計劃購買相關之專業圖書或期刊，有效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。

五、研究生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無畢業生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該系無畢業生。

